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守职责，凭借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认真开展工作，在审计监督、合规性核查以及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初，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矜女士（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和董事黄尧先生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陈矜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因部分委员职务变动，审计委员会共进行两次调整：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黄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尧先生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同意，以及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胡金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与第四届董事会选举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截止时间一致。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提名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期限已满 6 年，并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储育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储育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储育明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储育明先生接替李明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有效期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陈矜女士、独立董事储育明先生和董事胡金刚先生，其中陈矜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 年 3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	1、《关于审计部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计部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3、《关于启动选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3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五次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审计部 2025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5、《关于审计部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评估与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不涉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影响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事项等，不存在与定期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审计机构选聘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选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工作，通过采用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综合评价法，续聘了天职国际

作为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查阅，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天职国际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派遣的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对公司业务熟悉，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2、过程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2024 年年审工作沟通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天职国际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审工作的详细汇报，内容涵盖主要工作内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以及相关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的汇报内容较为全面、详实，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审工作的重点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合理可行的建议。公司应高度重视这些建议，认真组织落实。

（三）核查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严格核查，认为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违规情形。

（四）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在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部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2025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先后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提出了指导意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内部控制实际情况，为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供了重要依据。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质量、内部控制有效性及外部审计的独立性。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最新修订要求，公司在 2025 年取消了监事会设置，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相关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监督职能。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的原则，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加强对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将密切关注和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指引，及时充分地掌握监管重点，以更好地履行

审计委员会职责。

特此报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